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分下放。《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环评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申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环评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行政许可项目环评的；</p> <p>6.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州人民政府确定的由所属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00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2015年修正）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水利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厅字〔2018〕97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场所拆除或闲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核实，是否合法。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5、信息公开责任：发布审批结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及文件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或者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在受理、审查、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文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相关内容，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